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富裕晨鸣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富裕晨鸣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主要情况与内容

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裕晨鸣”）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8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富裕晨鸣 100%的股权，经营范围为机制纸、纸板、纸浆等纸品和造纸原料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、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因富裕晨鸣产能较小，产品竞争力不足，不符合集团整体发展规划，现拟将其进行出售，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在评估结果基础上作出的，定价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